

镇平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项目--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镇财采购 GK-2025-69
- 2、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镇平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项目
- 3、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：2025 年 11 月 03 日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·南阳镇平分平台)》
- 4、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二、更正信息

- 1、更正事项：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
- 2、原文件获取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（北京时间）

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- 3、原开标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
开标时间变更为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4、原采购信息内容

招标文件 3 标段第五章采购内容序号 3、8、13、24 项参数

变更为

以最新上传的 PDF 文件中的参数为准。

招标文件中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的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6、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：否

变更为

6、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：是

联合体投标，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1）联合体最少由两家及以上单位组成，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。响应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，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方之间的分工；

（2）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资质须满足项目的资格要求；

（3）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，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，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；

（4）联合体投标时，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文件即可，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(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各自公章的原件扫描件)，响应文件其余电子签名、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、办理。

招标文件中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的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3.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不得转包、分包和拆分。

变更为

3.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；不得转包、分包和拆分。

其它内容不变。

5、更正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更正后的内容详见本更正公告附件，请各供应商及时下载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，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，未下载或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。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招 标 人：镇平县农业农村局

地 址：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园内

联系人：李四林

联系方式：17337715738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心怡路东、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
B 座 1325

联 系 人：魏振铎

电 话：18537758025